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敬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323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敬堯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即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2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41號處分書在卷可稽。又前開緩起訴處分之緩起訴期間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緩字第2314號之結案簽呈在卷可考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未經英商布拜里公司（BURBERRY LIMITED，下稱BURBERRY公司）之同意，使用BURBERRY公司之商標圖樣，且

該商標為該公司註冊，目前仍於權利期間等情，有扣案物照片（見偵卷第39頁）、鑑定報告書暨所附之鑑定說明詳述、商標註冊資料及鑑定委任狀（見偵卷第17至23頁左）在卷可稽，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侵害BURBERRY公司商標權之物品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因緩起訴處分之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，無從起訴至法院，而未能於裁判時併諭知沒收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仍應單獨宣告沒收。準此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之衣服	7件	見偵卷第28、39頁
2	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之吊牌	4件	

得抗告（10日內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